

34106 經所駐國警拘捕。則國民聲名。亦被損害。至地痞平日。本藐視法律。無惡不作。加以出洋。稍加閱歷。恐機械之心愈工。而一般志氣未定之工人。易爲習染所移。將來勾結煽動。魚肉良懦。小則爲一鄉一邑之害。大則可種禍於國家。慎無以其輕而忽之也。(一)普勸工民商民宜尊重個人名譽也。將來華工出洋日衆。漸可推及於商業。運銷華貨。列肆歐市。既便本國人之購用。亦爲歐洲人所歡迎。惟商人所運物品。以及到歐洲經商。應有實在資本。並處處遵守法律。方與中國商業前途有益。查前年有湖北人到巴黎。攜婦女沿街售紙花。垢服蓬頭。行人厭之。本館以其有損國體。經電部籌款。一律遣回。又有浙江青田石商。運來小品。因琢工太粗。銷路甚窄。資本既罄。流落可憂。亦經本館設法資助遣歸。又歐報載某國都市。有中國工人所居之旅館。嘗見青年婦女。朝去夜來。致爲彼國工會所排斥。以上各事。皆與中國工商名譽。極有關係。當引以爲戒。况工人應注重衛生。若沾染花柳病。定被工廠驅逐。必有流落他鄉。遣不勝遣之患。至娼妓醜業。有玷國體。萬不可聽其出洋。尤當懸爲厲禁。(一)嚴檢工人行李。不准攜帶鴉片烟也。現在國內煙禁甚嚴。所存土膏。無法消售。一種罔利之徒。必百計以售其欺。既有華工盈千偕行。難保無偷串煙土。倘經過海關。偶疏檢查。到外洋後。公然開燈售吸。一經所駐國警察捕獲。凡吸煙之工人。定爲所駐國法律不容。屆時或拘禁。或

立時驅逐。亦累及國家體面。且爲外人所藉口。更於中國禁烟前途。有莫大之影響。(一)外國船上水手等不准虐待華工也。現世界重平等主義。華工能安分守己。即應與他船客一律待遇。不准無端叱責。尤不准無端毆打。至華工初次出洋。不諳船中規則。宜由通譯善爲勸導。令其遵守。倘船長縱容水手等虐待華工。即由通譯密函經手招工之人。應向船公司詰問。並囑船公司嚴行禁止。(一)亟應設領事管理華工也。查領事之職務。專在保護旅外人民之商工業。遇有發生事件。屬於國際私法上性質者。隨時可請求所駐國地方官相助。即可了結。不必牽及國際公法上問題。即如此次招募華工。純係個人營業之行爲。國家亦無干涉之必要。是以亟應設領事以劃定職務之權限。且華工日衆。其注冊發照稽查等事。手續甚繁。非設專員。無從辦理。此又關乎保護人民之主權。不可自行放棄者。以上六條。本公使爲約束本國工人。並爲維持工人應有利益起見。悉本於人道公正主義。於各國保護工民之法律。亦無不合。擬請貴部通令各省商會。逐條擘商辦法。囑其相助爲理。以惠華工。統祈示覆遵行。此致。

### 李石曾之移民意見書

高陽李石曾君。(煜瀛)旅法有年。曾徇巴黎豆腐公司。社會多耳其名。稱爲熟諳外情者。頃見李君所著移民意見書。對於

華工問題。確有研究。語不泛設。用亟錄之。蓋無論吾國加入協約與否。將來華工出洋。爲事實所不能免之事。則爲吾人不能不研究之問題。又可知矣。

歐戰期中。工人多數從軍。因有招致華工之議。視此事辦理之得法與否。其利弊隨而迥殊。若辦理得法。此事之裨益於我國人者有三。一曰擴張生計。我國生齒極繁。而實業未興。內地人民。多求工不得之患。今於歐洲方面。闢一僑工之局。不惟國中可以减少無業之民。而他日殖產興業。尤大有裨於祖國。觀南洋羣島及美洲之華僑。可爲比例。二曰輸入實業知識。我國地產極富。各種工業。必將次第建設。建設工業。非徒恃少數之工學士。而亦恃多數實驗之工人均有工業上普通知識。今乘歐洲工廠缺人之際。而以我國人分插其間。則各種工業。均有多數實驗之工人。將來回國以後。轉相授受。必能使工業常識普及於人人。三曰改良社會。吾國開化既久。風俗之醇厚。固有過於他族者。而相形見絀。亦復不少。家族之倚賴。婚喪之糜費。陰陽之拘忌。娛樂之腐敗。諸如此類。無可諱言。歐人之知識開明。思想活潑。可爲吾儕之藥石。誠以吾國多數工人。生活於彼國工界中。耳濡目染。吸其所長。他日次第歸國。必有益於社會教育之進行。而大減阻力。惟是開辦之始。稍一不慎。亦復易滋流弊。其最重要者有三。一曰受不平等之待遇。例如工價特少。作工時間過長。與彼國工人不同。及受監工者

之虐待等。往者南洋各埠與非洲之華工所曾受也。二曰包辦。招工者之漁利。其最野蠻者爲販賣猪仔。早爲人道之所不容。今乃變形而爲包辦招工之公司。其形式雖較勝。而仍專以營利爲宗旨。包辦者濫招以節其用費。工人之品格。必多不良。在雇工者已出包辦之巨資。必將取償於異日低等之工價。此其弊之最顯然者。至代付家款之侵吞等弊。尤不勝言。三曰。招彼國工人及普通社會之嫉視。例如美洲華僑。素不與彼國工界聯絡。且以受低廉之價。與之競爭。又居處不潔。而烟賭鬪毆之惡習。不肯改除。致釀成歷次排斥華工之風潮。皆前車之鑒也。華工問題之利弊。既如以上所云。亟宜研究所以與利防弊之術而實行之。其最要者有五。一曰規定招工之條件與合同。由農商部外交部內務部規定招工條件與合同。方防以上諸弊。並與招工國之駐使約定。凡在條件以外之招工。一律取締。招工條件諸大端。略擬如後。待遇工價與本國工人平等。(詳見合同)照新定招工改良之組織辦理。選擇有知識職業而無嗜好病症之工人。到招工國之後。予以補習之教育。劃定招工費用。以杜包辦招工者漁利之弊。二曰改良招工之組織。西人多欲以招工之事。託於包辦之機關。以其人地生疏。不能自爲。而又別無招工之機關故也。應由農商部會同內務部教育部。發起移民機關。略如西人地方工局之制。(以法國而論。昔有私家工局。以營利爲目的。後則代以地方工局爲覓工之公益機關)略擬移民

34108

局之組織如下。(甲)中央移民局。設於北京。外而接洽於招工國之公使與專司招工之經理人。內而為各移民區域之總機關。中央移民局。設局長書記各一人。專司其事。更設評議會。由與移民有關係之團體及各省中推舉數人。以資討論。(乙)地方移民局。設於沿海沿江或與鐵路接近之大埠。與招工國之代表接洽。實行考驗註冊上船諸事。移民局地點與移民之區域。列表如下。

(移民局地點)

(移民之區域)

|    |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天津 | 直隸             |
| 烟台 | 山東             |
| 上海 | 江蘇 浙江 安徽 四川 兩湖 |
| 福州 | 福建             |
| 香港 | 廣東             |
| 海防 | 雲南 廣西          |

(丙)僑工改良會。以贊助僑工改良之事業為宗旨。如僑工待遇僑工教育等事。此會由關於僑工公益事業諸團體組織之。詳章另擬。(丁)招工代理人。以熟悉鄉里情形熱心教育實業者充之。實行在內地招工之事。招工地點。必在鄉村之中。所招工人。以為小學教員或他學董等(村學中之學董或退老之教員等)之保荐。為條件必要之一。三日工人之選擇。若工人之品格不良。必有弊而無利。此為移民計畫之一至要之點。述其必要之

條件如下。區域 不收通都大邑游蕩之人。專搜維於內地之鄉間。以免流氓之濫應。而求確知根底之人。體格 身體強健。無肺病花柳病等症者。資格 粗通國文。曾有職業者。(農工商) 年齡 十九歲至二十五歲。過小有妨其體格之發展。過大難受教育之陶鎔。四曰到招工國後之教育與組織。亦為至要之問題。前所舉輸入知識與改良社會。固無不賴此。即工人衛生與節省糜費之組織各事。亦無不有賴於此。至實行之法。已為法政府允定。工餘教育之條。亦華法教育所亟欲助力。若將此法推行於各國。更責成中國領事或商務委員。致力於此。必不難收效也。五曰移民局與招工代理人之費用。移民局經費。可出自註冊或護照費。吾人在歐洲地方自治機關註冊。或出境領取護照。皆納費計一元或二元不等。此即局所辦公之費用。今已習為當然。今可略取此意。華工出口。每人納費若干。即以此為中央與地方移民局之經費。(應招者無力繳費則招工者付給與付給船費同例)註冊護照費收入者。如不足用。由中國政府或地方設法補助。如有餘。則移為華工教育等項公益之經費。招工經費。如代理人薪水公費等。出於雇工國。薪水之高低。由雇工國之經理人中國移民局及充代理人者。協商而定對於兩方公平之價值。至其他公費。如內地車船及郵電瑣費等項。招工代理人。應詳記以備移民局與雇工國經理人之稽核。其出國大宗車船費驗病費理裝費等。概由雇工國經理人擔任。不經移

民局與招工代理人之手。如以上之計畫。在中國既無另籌經費之困難。亦無包辦招工漁利之嫌疑。雇工國出招工應用之費。代理者得其應有之薪金。於各方面皆極公平而易舉也。

### 與美一致行動之巴西 神州日報譯大陸報

#### ▲巴西建國之由來

#### ▲德奧移民之勢力

自美國宣布與德國絕交後。巴西亦繼踵與德絕交。今則亦入戰爭狀態矣。據最近電訊。一九一四年戰事開後。在巴西羈留之德國商船。已被巴政府接收。將供該國商務運輸之用。共計四十六艘。總共三十萬噸。自德國行使潛艇政策後。巴西商務。頗受航業缺乏之苦。今可以此補其缺。巴西報紙。且力持輸送軍隊二十萬人。至歐洲助戰之議。本報(大陸)昨承駐滬西總領事雷斯君。見示關於該國之種種事實。殊足引起人之興趣。茲紀述如下。

巴西共和國。肇建於一千八百八十九年。人口約二千五百萬。大都世界各處之移民。其中由葡萄牙義大利兩國移植者尤多。

該國最初於一四九九年。為科崙布之同伴品戎氏 Vicente

Pinzon 所發見。彼以西班牙政府之名義。佔領其地。翌年

葡萄牙航海家嘉布爾。 Pedro Alvarez Cabral 亦至巴西。

34 109 以後葡人遂紛紛移居其地。人視該地為葡國領土之一部分。直

至一八二二年宣布獨立。葡萄牙王唐齊第六 Dom John VI 之子唐派特維。 Dom Pedro 被擁戴為巴西始皇。此巴西建國之大概也。國中軍隊。平時常備兵二萬三千人。第一後備隊二萬人。其中步兵十五旅團。(每團三大隊)精槍手十三中隊。麥克沁砲兵二十五組。騎兵九旅團。(每團四隊)備馬步兵五旅團。(每團二隊)斥候騎兵十二中隊。又馬砲四十五隊。榴霰砲五隊。輕砲九隊。山砲六隊。野戰砲三十六隊。警察亦具半軍隊性質。

一九〇七年頒布新律。凡國民自二十一歲起至四十四歲止。皆須入軍隊服務。期限為現役二年。第一後備隊七年。全國共分十三軍區。每一市區。均有本區之團練兵隊。凡大城鎮。均設有槍操俱樂部。備有軍服。供軍事上之練習。海軍員役。共約一萬五千人。備有最新式優級無畏艦數艘。其最大者為呂丹茄尼路號。自歐戰開後。已出售於某國政府。此艦全部員役。共一萬一千人。價值美金一千五百萬元。載重二萬七千五百噸。裝有十二對口徑大砲十四架。可以同時施放。戰前曾在英國定造較此號更大之優級無畏艦二艘。開戰時適造成。由英政府留供調遣。此外彼之海軍中。尙有大戰艦兩艘。各載重一萬二千噸。商船近年增至二十萬噸。現再加入扣留之德船。共計達五十萬噸。巴西幅員面積。共五百三十九萬四千八百四十四方英里。為世界第四大國。因獎勵移民。德人流寓巴西者甚衆。一八五九年。德國曾有禁本國人至巴西之例。約計德奧兩國人。